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商务局 文件

安发改体改〔2022〕157号

关于做好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(2022年版)》的 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经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准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印发了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(2022年版)》(以下简称《清单(2022年版)》)。《清单(2022年版)》是在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(2020年版)》的基础上修订的，2020版清单同时废止。为抓好《清单(2022年版)》的贯彻落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要求。对禁止准入事项，市场主体不得进入，行政机关不予审批、核准，不得办理有关手续；对限制准入事项，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，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，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；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、领域、

业务等，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。未经国务院授权，各级各部门不得自行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不得擅自增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条目。

2. 及时调整行政审批事项。《清单(2022年版)》列有禁止准入事项6项，许可准入事项111项，共计117项，相比《清单(2020年版)》减少6项。对清单所列事项，各级各部门要持续优化管理方式，严格规范审批行为，要及时更新本级行政审批目录，按照规定将调整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公布办事指南，明确受理条件、办事材料、办理流程等，正确高效地履行职责。

3. 大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。各级各部门要开展必要的政策解读和宣传，充分听取各类市场主体和公众意见，及时反馈改进和完善的意见。在落实《清单(2022年版)》过程中，要注重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遇到的问题，提出调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建议。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。

4. 建立案例归集通报制度。按照国家和省里的工作要求，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进行归集排查，按季度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典型案列进行通报，有关情况纳入全国城市信用状况动态监测。根据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各级各部门要全面夯实监管责任，确保没有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情况发生。请各级各部门于每季度最后一月的25日前，将本地本部门发生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规定

的案例报市发展改革委。

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(2022年版)》(发改体改〔2022〕397号)可从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下载,下载地址:
https://www.ndrc.gov.cn/xwdt/ztzl/sczrfmqd/tzggg1/202203/t20220328_1320712.html?code=&state=123。

联系人及方式:

市发展改革委	吴静娴	2550737	aysfgwtgb@163.com
市商务局	张占锋	5389200	54471835@qq.com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2年5月16日

